

# 最新故乡读后感(优秀10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 故乡读后感篇一

今天我读了《月是故乡明》这篇文章。作者季羨林老人出生于山东临清，是著名的古文学家、历史学家、作家。

文章前半部分写了作者儿时的故乡，写了故乡的水、在古柳下点篝火、捉知了、故乡的月、捡鸭蛋等几个场景，充满了童真童趣，令人向往。“到了更晚的时候，我走到坑边，抬头看到晴空一轮明月，清光四溢，与水里的那个相映成趣。”这是多么美的一个场景啊，可见家乡的月亮给作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文章后半部分写了作者游历过很多地方，“在风光旖旎的瑞士莱芒湖上，在平沙无垠的非洲大沙漠中，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中，在巍峨雄奇的高山上，我都看到过月亮。”却始终比不上“我”心中的月亮。作者住在朗润园，那里“既然有山，有水，有树，有竹，有花，有鸟，每逢望夜，一轮当空，月光闪耀于碧波之上，一碧数顷，而且荷香远溢，宿鸟幽鸣，真不能不说是赏月胜地。”即便是住在这么美的地方，作者还是见月思乡，仍旧想着家乡芦苇坑里的小月亮。

“见月思乡，已经成为我经常地经历。思乡之病，说不上是苦是乐，其中有追忆，有怅惘，有留念，有惋惜。流光如逝，时不再来。在微苦中实有甜美在。”见月思乡，表达了作者内心的惆怅和思乡之情。

“露从今夜白，月是故乡明。”故乡是一个人的根，是一个人的心灵归属和寄托，是一份无价的财富。不论是普通人，还是像季羨林老先生这样的名人，对故乡的思念感情是一样的。“我什么时候能够再看到我故乡的月亮呀！我怅望南天，心飞向故里。”让人非常的`感动。

## 故乡读后感篇二

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卖草莓的小女孩儿，她的草莓最甜，不过，她却从来不收钱，这是为什么呢？快来看看吧！。

在一个小镇上，有一个卖草莓的小女孩儿，它的草莓是镇上最甜的，每一个都多汁饱满，个个都很大。有一个青年每天都来这条街上买草莓，但从来没有到小女孩儿那里买过草莓，这一天，他走到了小女孩儿草莓店的前面，就想去买一个，当他走过去了以后，伸手品尝了一个，姆，好甜呀，那个青年就说：“我要买全部的草莓！”，小女孩说：“不可以，你一次只能买二十个！”。青年很奇怪，就说：“你快一点买完，就可以回家休息了，还可以在拿一点草莓来买呀？”小女孩说：“不行，今天就这一篮子，只有明天才有！”。

青年刚要付钱，小女孩就说，这草莓不要钱，你非要给钱的话，你想给多少给多少！。青年很又很奇怪，就所受丢了两块钱在桌子上，就走了。

那个青年想去学一学是怎样种出这么甜的草莓的，有一天，他就偷偷跟着小女孩儿走到了一个山上，突然，那个小女孩不见了，只见到三只狐狸，两只小的一只大的。这时，青年才知道，原来这么甜的草莓是狐狸种的，所以比人类种的更甜一些。

这个故事告诉我们，美丽的神话就在我们身边，只是你没发现罢了。

## 故乡读后感篇三

我认为鲁迅在这篇文章中表达了许多种悲伤。

鲁迅最早写的是童年时和闰土一起养瓜田、捉麻雀的故事。我的思绪不知不觉回到了童年。但是当闰土来的时候，“先生……”打断了他所有的记忆，在他和闰土之间，似乎有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他和闰土之间，似乎有一个突如其来的无法刺穿的足够的滑动。童年早已过去。鲁迅对这种封建制度，对这种“中国式”的迷你主义，是愤恨的，是悲哀的。

可笑，刚刚够，却持续了几千年。这只是一个缺口，但从来没有人想填补它。

这时，鲁迅又写道：“很难。第六个孩子可以帮忙，但他总是吃得不够。这不是和平。金钱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规则。收成不好。种东西摘出来卖的时候，总要捐几次，叠好钱；不卖，只能烂掉……”“妈妈说，杨二的妻子是豆腐美人，自从我们家收拾好东西后，她每天都要来。前天伊在灰堆里拿出了十几个菜。经过讨论，说是埋在闰土里了。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起搬回家；当杨二发现这一事件时，他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成就，所以他把狗杀了（这是我们这里的养鸡用具。木盘上有栅栏，里面装着食物。鸡可以伸进脖子啄，狗不行，只能看着伤心）。他像苍蝇一样飞走了，而伊拉克用这么高这么低的脚跑得那么快。”

这篇看似平凡而啰嗦的文字，其实是在展示中国人的愚昧与悲哀。对此，我真的不想多说什么。大家都能理解。

最后，鲁迅老师说：“我在昏暗的灯光下，一片海边的绿色沙地展现在我面前，一轮金色的满月挂在上深蓝色的天空中。我觉得：希望什么都不是，什么都不是。这就好比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就会变成路。”

这真的是一种无奈的叹息，一种苍凉。也许，我们永远也体会不到。

## 故乡读后感篇四

这个风俗不仅闽南人有，我们江浙人也有。

记得十八九岁头一次出远门，是去四川德阳。是因为舅舅他们在那边，我是跟小姨夫一起去的。出发前的头一天晚上，妈妈就是准备了老家的泥土，不过不是装在瓶子里的，是用一张白纸包起来的，就那么一小撮而已。我不要，说妈妈迷信，妈妈就偷偷地给塞在包里了，还是千嘱咐万嘱咐的，好象女儿一去不回似的。其实只不过过去小住一两个月而已啊。老妈叮嘱我，到德阳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将这家乡的泥土放入德阳的水里，这样就不会水土不服了。

因为是头一次出门，还要去那么久，我的心情快乐无比，老妈的话我就当了耳边风，一点也不没放心上。

可能我这人命贱，或许注定就是漂泊的命，无论走到什么地方我都能随遇而安，而且很快会融入当地的生活习惯。可是不管我去什么地方，老妈照例会给我包上一包故乡的泥土。其实，这以无关乎水土的问题了。

这包土有着涓涓的母爱，有着故乡的情怀，在我客居他乡失意和失落的时候，给我力量，还有我对故乡和老母无尽的思念！

## 故乡读后感篇五

故乡，多么富有诗意的一个名字啊！但我问大家一个问题：如果在长大离开家乡，20年后再回到家乡的时候，会是怎么一番情景呢？当你遇到儿时伙伴，他或她又是怎么一副形

象呢？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吧？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也没有想过这，他，就看着苍黄的天空和远近几处萧索的荒村，泪流满面。

他因犯了伤寒而回到故乡，可人、物的变化却让他心里一阵悲凉，特别是他儿时的伙伴与仆人：闰土。闰土是鲁迅在他家办祭祀的时候，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的一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仆人。

可这回鲁迅先生回到故乡时，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场景：啊，那是闰土吗？他身材虽然增加了一倍，可他先前的紫色圆脸，已经变作灰黄，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；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，周围已经都肿的通红，一点儿也没有小时候可爱的样子。他一见到鲁迅，马上就跪着说：“老爷！”这样大的反差，让我不禁打了个寒战。可见，在当时的时代，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，而是越变越坏。在战争的侵犯下和zf的无能下，人民群众过着悲惨的生活，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，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，那就是主仆关系，否则，闰土怎么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呢？这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。

文章最后一段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思：“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然而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？”现在我们沐浴在新时代党的阳光下，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，没有社会阶层的高低，人人都是平等的，与那时候相比，现在真是天堂中的天堂啊！

放下书，抬起头，望着窗外唧唧喳喳叫着的鸟雀，落在电线杆上，心中也为鲁迅惋惜那段友谊。想着：我会和我的朋友像这样疏远吗？淡淡的，心中一松，不会的，现在可不是那堕落时代，连故乡也不会离我远去，朋友我更会永远记住。

“和我一起去我那捡贝壳……” “那獠可狡猾了，

它……” “潮汛来到的时候，鱼都像青蛙似的有两只脚……” “老爷……” “这就是水生，我家现在困难，我……”

闰土那经过三十年磨损而相差巨大的话语，久久回荡。

三十年后，因为那封建社会的帝国主义，使儿时天真活泼，健康快乐，见多识广的闰土，不见了；带来的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，手也不像当初那么细嫩，而是满手褶皱，口子；眼深陷进去，看起来似乎有什么烦恼令他睡不着觉。在他的家里，多子，饥荒，苛税，兵，匪，官，绅，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。一棵苗子，就这么被泯灭了。

那时，鲁迅第二次见到闰土的时候，闰土叫了鲁迅一声老爷，让鲁迅好不惊讶。

当鲁迅母亲说：“不要叫他老爷了，还是照旧，叫迅哥儿。”

他却摇了摇头，说：“老太太说什么呢，这不和规矩，不行。”

鲁迅的心也顿时凉了，心中的那些话语也渐渐消失了，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。一颗主仆关系的种子，已在闰土心中深深扎根。那一夜，再说什么也觉得陌生。

这就是封建社会的帝国主义造的孽。

在篇小说中，鲁迅主要表现了两方面的内容，一方面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，作品通过记忆中的故乡和现实目睹的故乡对比，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，封建主义的压榨给人民造成的苦难，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农村破产，农民痛苦生活的现实。

我们改变不了环境，于是只有随着环境所变。而闰土就是这

样，有事我也想，他是长大了，还是变傻了，友谊毕竟不是用身份地位与金钱可以衡量的啊。

我们也会吗？不，不会的，我们有最好的朋友，永远都是朋友。我们不会忘记，我们的关系不会有隔膜。

《故乡》这篇小说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。

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20年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？是贫穷？还是……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“老爷”。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？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；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“老爷”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？是懦弱？是卑怯？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？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

另一个人物杨二嫂，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——“圆规”。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“丑模样”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

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“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”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“西施”所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——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

## 故乡读后感篇六

最近，在妈妈的要求下，我看了鲁迅先生写的小说——《故乡》。

- 1、文中有些字和我们现在的不太一样，如“哪里”写成了“那里”；
- 2、有些事物是我没碰到过的，如胡叉、秕谷之类；
- 3、有些字词是作者自己编造的，如“獠”、“弼”等；
- 4、当然最主要的是我不知道当时的历史背景，不能体会文章背后所要揭示的深刻含义。

作者笔下的故乡那么凄凉、那么黑暗，居然能把一个如此活泼的人变成一个麻木不仁的人，我无法想象那就是我从小成长的地方，那就是我美丽而亲切的外婆家。幸亏我生活在现在这样幸福美好的时候，不用为生活担心。我的生活如此多娇！



## 故乡读后感篇七

最近，读了一篇鲁彦所写的《故乡的杨梅》，作者爱极了他记忆中的杨梅，心有灵犀，我的记忆中也曾有一片遥远而宁静的杨梅林。每当夜深人静，一片遥远而宁静的杨梅林就牵动着千里之外少年的心。

自儿时起，父母就打趣我是一个“吃货”，现在回想起来，感到是那么的自然而贴切，从少到大，由于爸爸工作的原因，我回老家的次数屈指可数，老家的许多风土人物都已经模糊，然而最能勾起回忆的，仍然是在家乡各种“吃”的风景，一幕一幕，如在眼前。

那是爸爸带我和妈妈回老家探亲休假，一个盛夏的清晨，旅途的疲惫还未完全消褪，我与妈妈就被窗外清脆的鸟鸣声叫醒了，睁眼远眺窗外，奶奶家对面自北向南群山绵亘——那就是传说中的南岭，在太阳的照耀下，一路逶迤向南，仿佛在数说着当年的历史和沧桑。绿是这个季节的代表，遮不住的是南国那郁郁葱葱、勃勃生机。在离奶奶家一里地左右山脚下，有一大片颜色格外深绿的杨梅树林，而在那一簇簇深绿和浅绿中，又隐隐似洒满了玛瑙，点缀着繁星似的，满目翠绿之中那一点点红、一点点黄白格外耀眼，就像一幅山水画映入眼帘。看着枝头上那一颗颗红红的、黄黄的杨梅果，我忽然想起苏东坡老先生那“日啖荔枝三百颗，不辞长作岭南人”名句，此情此景，倒是可以借用一下。

“故乡的杨梅林，我来啦”，伸手从翠绿的树叶丛中摘下一颗带着露滴的红果子，一种清香扑鼻而来，让我迫不及待地想要入口，入口后那甜甜的略带一点点酸的感觉沁人心脾，让人久久回味，这时，爸爸从树上采摘下一颗略微泛黄的杨梅，这跟在市场上买的可是两种颜色，我一把抢过来，送入口中，还没反应过来，口水顺着腮腺涌向了口腔，长这么大，我头一次真正体会到酸的感觉是那么真切，曹阿瞒的“望梅止渴”在我身上得到了体现，我再也不敢尝试了。家乡的杨

梅，让我又喜又怕，那浓浓的滋味，很像长辈们的关爱，很像离家少年的成长之路。

又是一年探家时，为了能陪奶奶过春节，我们选择了冬天回去，故乡的许多人都到城市中买了房，过年也不回村里了，年的味道显然少了许多，吃着没有用过农药化肥的新鲜蔬菜，甜脆多汁，满口溢香，我又想起了故乡杨梅那香甜和酸酸的味道，抬眼望去，杨梅林还在，青翠依旧。

我总归是失望的，因为没了杨梅在枝头，尽管有甜有酸，那片杨梅林只能是鲜活于我的记忆里了，让我倏忽间有了停留在儿时不要长大的想法。

然而，我知道，无论我是否停留在儿时，那些记忆中的滋味是再也无法尝到的了。

## 故乡读后感篇八

我看了鲁迅的《故乡》这篇小说，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就是闰土了。

童年的鲁迅，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，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；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，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。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，但他自由、快乐。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，但他只能悲哀。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，看无边无际的海洋；而鲁迅只能看到那“四角的天空”。

没有了自由，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。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！

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，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。可是，到了现在的社会，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

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——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更是让人回味无穷。

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，下面是海边的沙地，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，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，项带银圈，手捏一柄钢叉，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，那猹却将身一扭，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。

这少年便是闰土。我是在鲁迅的《故乡》中认识他的。当时，这健康可爱、有着紫色的圆脸、颈戴银项圈的少年，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。他给作者，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：角鸡、跳鱼儿、贝壳、猹他和作者一起开心的交谈，一起天真的欢笑，在一起肆无忌惮的玩耍。

但，二十年过去了，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，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，如今变作灰黄；红活圆实的手，如今变得又粗又笨而且开裂，倒像是松树皮了。最重要的是，闰土见到鲁迅后，第一声叫出来的，竟然是老爷！

他们之前以兄弟相称，但现在却主仆分明，只是因为那时是孩子，不懂事么？二十年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？是贫穷？还是所谓的长大了？或者应该是当时的社会吧。是当时的种种压力，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、自由快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、呆若木鸡的农民。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，庸俗、麻木。

读完故乡，心中有着些许感慨。而那闰土的身影更是挥之不去的。

少年闰土是那么的天真、活泼，无拘无束地在土地上玩耍，

知道许多有趣的事，但是到了中年，却成了一个麻木不仁的“木偶人”。可悲可叹。通过闰土，鲁迅先生深刻揭示出现实，使人印象深刻。

或许有得必有失吧，我只能以此麻醉自己。撇开《故乡》那不在贴近生活的主题，我看见了少年时快乐的闰土中年时颓唐样，我不禁暗叹一声。也许，真的为了以后的幸福，我要独自承担起责任，面对重如泰山的压力，我没有退路，后面是万丈深渊，而面前是万重青山。

我愿痛苦早日过去，光明永照……

我认为鲁迅在这篇文章中表达了多种悲哀。

鲁迅先生先写道童年时期，与闰土一起守瓜田，捕麻雀的故事。思绪不知不觉就回到了童年。但当闰土来时，一句老爷……打断了他所有的回忆，他和闰土之间，好像突兀出一道无法逾越的沟壑，好像突兀出一面无法捅破的窗户纸。童年，早已远去。鲁迅先生为这种封建制度，为这种中国式的奴才主义所愤恨，所悲哀。

可笑，明明只是层窗户纸，可它保持了几千年。明明只是一道沟壑，却从没有人想去填。

这时，鲁迅先生又写道：非常难。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，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，没有规定收成又坏。种出东西来，挑去卖，总要捐几回钱，折了本；不去卖，又只能烂掉母亲说，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，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，本是每日必到的，前天伊在灰堆里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，议论之后，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，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，一齐搬回家里去；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，自己很以为功，便拿了那狗气杀（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，木盘上面有着栅栏，内盛食料，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，狗却不能，只能看着气死），飞也似的跑了，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，竟跑得这样快。

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，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，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。对此，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，大家都能体会到。

最后，鲁迅先生说：我在朦胧中，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，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。我想：希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

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，一种凄凉。也许，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。

最近几天看了鲁迅先生的小说《故乡》，读完这篇文章后，我颇有感触。

《故乡》这篇文章以叙述主人公“我”回到家乡迁居的见闻感受为线索，描写了旧中国农民悲惨生活和精神痛苦，抒写了作者对人与人之间存在隔膜的深沉忧虑以及改造旧社会，创造新生活的强烈愿望。

在本文中，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。在鲁迅先生的笔下，少年闰土的形象与中年闰土的形象有很大差异。少年闰土是天真、活泼、勤劳、勇敢、机灵的小英雄，而中年闰土的形象是迷信、麻木、好不觉醒的木偶人。

“他站住了，脸上显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；动着嘴唇，却没有作声。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，分明的叫道：‘老爷！……’我似乎打了一个寒噤，我就知道，我们之间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。我也说不出话。”这几句话可以看出闰土见到童年好友是高兴的，但是二十几年的世态炎凉使他感到痛苦、难堪。“终于恭敬起来”蕴含深沉的悲哀。“厚障壁”比喻人与之间的隔膜，封建等级观念的束缚。从中可以看出中年闰土的性格是封建社会压迫，扭曲的结果，值得同情。

从闰土身上，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和劳动人民苦难的生活，我为我生活在一个新中国，一个新的社会而感到幸福。

鲁迅先生在文章最后说道：“我想：希望是本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”这句话说明了只有美好的愿望而不去探索、实践，就没有希望。虽然实现“希望”困难很大，但是只要去不断的探索，实践，就有可能实现“希望”。

我也在想：我们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？

## 故乡读后感篇九

鲁迅，伟大的文学家、翻译家和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。

鲁迅写的《故乡》，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。闰土会捕鸟、看瓜，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，可正月过了，闰土必须回家。一开始，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，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。我明白了：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，只有好好珍惜时间，快乐才是永远的。

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，常常浪费时间。有时，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，就看了起来，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，马虎潦草，效率很差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渐渐懂得珍惜时间。

“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”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，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。

鲁迅先生曾经说过：时间就是生命。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，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。瞧，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。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！

## 故乡读后感篇十

从鲁迅的《故乡》中，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。

童年的鲁迅，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，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；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，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。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，但他自由、快乐。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，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“之乎者也”。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，看无边无际的海洋；而鲁迅只能看到那“四角的天空”。

没有了自由，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。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！

鲁迅先生曾经说过：时间就是生命。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，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。瞧，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。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！